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裕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裕倫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裕倫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受刑人王裕倫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20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3年8月20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並未回覆意見暨其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01 (得抗告)

02 附表：

03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9月20日	113年4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566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65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592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803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1日	113年8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592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80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0日	113年10月2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15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730號	